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近身護衛的被攻擊演習
編號	107760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近身護衛運作的整體規劃及設計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協調近身護衛運作的被攻擊演習，以確認近身護衛服務計劃及運作的準備及實力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管理近身護衛的被攻擊演習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近身護衛服務的範圍，及不同角色 / 任務的職務及責任</li> <li>● 描述近身護衛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等</li> <li>● 描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li> <li>○ 關於 " 搜查 "，" 使用武力 " 及 " 拘捕 " 等的法律規定</li> </ul> </li> <li>● 描述與客戶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i> <li>● 描述近身護衛服務計劃</li> <li>● 描述協調近身護衛的被攻擊演習的最佳方式</li> </ul> <p>2. 管理近身護衛的被攻擊演習</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分析近身護衛服務計劃，識別需要演習的個別組件 / 場景，以準備執行被攻擊演習</li> <li>● 選擇演習的類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桌面演習</li> <li>○ 預排演習</li> <li>○ 功能性演習</li> </ul> </li> <li>● 制訂及監察演習計劃，以漸進方式，從個別組件開始至功能性演習</li> <li>● 計劃並監察準備演習的計劃的執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方案</li> <li>○ 建立必需的設施及運作</li> <li>○ 任命主導人，評估人員及觀察員</li> </ul> </li> <li>● 制訂控制措施，以追蹤演習的出席率及表現</li> <li>● 制訂控制措施，保存有關演習細節的正確記錄</li> <li>● 在演習過程中監察運作，識別近身護衛運作的計劃及實力方面的漏洞及問題</li> <li>● 跟進漏洞及問題，直至解決為止</li> <li>● 根據參與者的反饋和演習中的表現，評估演習的效用，以作將來的改進</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並監察被攻擊演習的表現，以確保近身護衛服務計劃的設計效用，近身護衛運作隨時待命</li> </ul>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
----	-----------------